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文件

枫财〔2021〕118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潮州市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1〕130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11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资金 2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为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0〕126 号）有关规定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

二、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迅

速做好有关资金及任务清单分解下达工作，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三、请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来源于债券的涉农资金细化对应至涉农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加快支出进度，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及时发挥效益。

四、根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请按照已向省报备的区域绩效目标和本次下达的任务，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枫溪区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

序号	预算单位	下达金额(万元)	任务量	绩效目标
1	区农业农村局	979(其中:一般债券资金200万元)	主要用于镇村加强规划引领,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¹ 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镇村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产业兴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80%
2	区住建局	121		
合 计 金 额		1100		

